臺 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編 制 表

職稱								官等	員 額	備 考
局			長						_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	局		長				簡	任	=	
主	任	秘	書				簡	任	_	
專	門	委	員				簡	任	_	
技			正				薦	任	八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
秘			書				薦	任		
科			長				薦	任	六	
主			任				薦	任		
視			察				薦	任	<u></u>	
專			員				薦	任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
股			長				薦	任	一五	
衛	生 稽	查	員				委任	任或薦任	→ ○	
技			士				委任	任或薦任	二四	
科			員				委任	任或薦任	一九	
技			佐				委	任	一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。
辦	事		員				委	任	七	
書			記				委	任		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 置。
			會	計	主	任	薦	任	_	
			股			長	薦	任		
會	計	室	科			員	委任	迁或薦任	六	
			辨	事		員	委	任	_	
			書			記	委	任	=	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 置。
			主			任	薦	任	_	
人	事	室	股			長	薦	任	二	
			科			員	委任	迁或薦任	六	

			助	理	員	委 任	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		書		記	委 任		
			主		任	薦 任		
			股		長	薦 任	1	
政	風	室	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111	
			辦	事	員	委 任		
合						計	一六二	

附註: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 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局本部現職雇員五人及會計室雇員一人,仍以原職稱留用,出缺後改置爲書記。
- 三、爲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視察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。